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其他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的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彼等的責任作出的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及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7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

6.7.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7.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6.7.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6.7.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6.7.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6.8 檢討以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7. 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

8.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